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26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蔡承偉

債 務 人 原詳鋼工程行（合夥）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呂燦脩

債 務 人 洪小蕾

呂晉彥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四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附記：

- 05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 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 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 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 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